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33/465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 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奥马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标题是“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在同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把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接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31/145 和 Add. 1)，这是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分发的。其中载有各国按照大会第 3501 (XXX)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b) 秘书长的分析报告 (A/33/224)，这是根据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其附件内载有各会员国按照第 31/76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4.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三日和十二月八日举行的第十四次至第二十次和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6/33/SR. 14 至 20 和 67) 载有审议此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

5. 在十二月八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代表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象牙海岸、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6/33/L. 17)。 后来阿富汗、阿根廷和肯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 第六委员会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33/L. 17 (参看下文第 7 段)。 突尼斯代表为这件事情发了言。 通过这件决议草案后, 秘书处接到通知, 塞浦路斯和印度两国代表团愿意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²的情况的报告¹,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1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6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大会通过了上述各项决议后, 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已有了增加,

深信为了维持国家间的正常关系和发展国际合作, 各国应广泛接受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严格遵守和执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¹ A/33/224.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00 卷, 第 7310 号》, 英文本第 95 页。

关注普遍承认的外交法续有违反的事件，以及外交代表团的安全和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侵犯的事件，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拟订一项有关外交信使的地位和无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各项建议所作的研究，此项工作可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外交法的发展，

1。 请至今还不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考虑加入该项公约；

2。 呼请所有国家遵守并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尤其要依照该公约的规定，确保外交代表团的更大安全和其外交工作人员的安全；

3。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日大会第 33/L. 号³决议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信使的地位和无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初步研究报告提出书面意见；认为各国在应此项请求作出答复时，不妨把准备将来提交大会的关于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执行情况的意见也包括在内；

4。 重申继续关切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情况；

5。 决定将来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除非各会员国表示宜于早日审议，大会议为，等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它关于可能拟订一项有关外交信使的地位和无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适当法律文书的研究结果时，再进行审议，较为适当。

- - - - -

³ 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 6/33/L. 16。